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6/08-09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SS/1/08

### 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政府建議在零售點禁止活家禽存留過夜所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背景

2. 繼2008年6月3日及7日在本港4個零售市場抽取的糞便樣本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後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於2008年6月11日宣布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，並命令把這些零售點的所有活家禽屠宰。為保障公眾健康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56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訂立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《修訂規例》")，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。《修訂規例》於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08年7月2日生效。

#### 過往的討論

3.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27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《修訂規例》及向活家禽業提出的退還牌照／租約安排。共12個代表活家禽業各界別的團體亦出席會議，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。委員就《修訂規例》提出的主要意見／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4. 李華明議員支持在所有零售點禁止活家禽存留過夜，而部分委員(包括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)則關注到，許多活家禽農戶、批發商、運輸商、零售商及工人會因該項新措施而失業。

5. 張宇人議員質疑，若無法杜絕走私活雞的問題，在零售層面禁止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措施是否有效。政府當局指出，新措施實際上會遏止零售商出售走私雞，因為任何截至晚上未能售出的雞隻均須屠宰。

6. 李華明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配套措施，協助活家禽販商適應新的營運環境，例如准許運輸商按需要安排把活雞由批發市場運送至各零售點。政府當局表示不會禁止批發商每日多於一次向零售商運送活雞。不過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

家禽批售量，確保不會出現囤積活家禽的情況，以致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。

7. 陳偉業議員表示，由於仍未確定感染來源，他看不到有迫切需要實施《修訂規例》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儘管當局現正着力追查病毒源頭，但未必能夠就零售市場發現病毒的情況找出確切的原因。政府當局進而表示，科學研究顯示，實施"休市清潔日"能有效斷絕病毒滋生的周期，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。再者，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，會經過1至5天的潛伏期，病毒將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。如禁止在所有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，即實施"活雞日日清"，所有當天未售出的雞隻會被屠宰，雞籠亦可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，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。

8.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未感信服。陳議員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廢除《修訂規例》，但該議案遭否決。

9. 委員又關注到《修訂規例》對本港活雞供應的影響。部分委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會否准許本地雞農直接向食肆出售鮮宰雞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若活家禽業的退還牌照／租約計劃於2008年7月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而農場獲發牌在現場出售活雞，會造成政策貫徹不一，令公眾感到混亂。

10. 部分委員指出，若大多數活家禽販商選擇退還牌照／租約，在香港實施中央家禽屠宰不再符合經濟效益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考慮到近年活雞食用量下降，以及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在經濟上的可行性，當局會重新研究在本港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計劃。

## 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11. 在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《修訂規例》。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7月15日舉行會議。由於該屆立法會會期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，小組委員會在該會期的餘下數天無法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《修訂規例》，小組委員會強烈建議，第四屆立法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審議《修訂規例》。

## 相關文件

12.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事務委員會及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成立的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10月21日